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304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隆化世光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隆化世光石材有限公司：

《隆化世光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隆化世光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情况说明》，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隆化世光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八达营乡哈叭气村，采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30'24.73''$ ，北纬 $41^{\circ}26'32.06''$ 。项目在原有花岗岩矿山基础上实施扩建工程，矿区面积0.2455平方千米，开采方



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深度 850 米标高至 700 米标高，开采矿种为花岗岩，年生产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其中饰面用花岗闪长岩矿（荒料）3.25 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花岗闪长岩矿（非荒料）11.75 万立方米。矿山开采方法为水平分层开采法（“横切”式），采用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首采平台布置在矿区中部 800 米平台，开拓方式公路开拓，服务年限为 31.5 年。矿山设置表土临时堆场、成品库。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1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0.55%。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4)307 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隆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 年-2025 年）》等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运行。在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科学有序实施开采，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破坏，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矿区生态恢复治



理措施。运输道路等工程严格按照报告书选址要求建设，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未经批准不得占用国家公益林。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有关要求，做好矿山施工期、运营期、闭矿期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临时占地范围，不得非法侵占生态红线和国家公益林等。各开采平台开采完成后，分别并及时进行平整、覆土绿化。稳定平台外侧修建干砌石挡土墙，坡面覆土绿化恢复土地功能。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和水土流失，对扰动地表及临时堆场做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生态恢复。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对已实施生态恢复区域植被进行生态养护，必要时进行补种。严格按照矿山开采设计进行开采，开展全生命周期生态监测。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采取表层剥离、铲装前预先对作业面洒水加湿，作业过程喷雾抑尘；湿式凿岩并洒水抑尘；表土堆场卸料过程喷雾抑尘，密目网临时遮盖并播撒草籽养护；矿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进出车辆，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减速慢行等措施减少道路运输扬尘。运营期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分离切割冷却废水、湿式凿岩废水经排水沟汇入沉淀池集中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采矿生产。矿坑汇水经导流槽至集水池收集，用于各工序抑尘及矿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产噪设施合理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基础减振，定期检修机械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采取合理安排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敏感区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轻运输噪声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工业场地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表土堆存于表土临时堆场，后期用于开采平台生态恢复。废石部分用于道路平整，其余堆存于成品库废石暂存区，定期外售至隆化县文华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如依托利用企业无法正常接收采矿废石且废石无合理去向，则需停产。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压滤后送制砖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落实好防腐、防渗漏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



源的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八）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9份)

